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東小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逸
　　曾雅玲
被　　告　呂汶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自民國106 年6 月8 日起受雇原告公司新竹營業所，擔任汽車銷售營業員，並於任職期間106 年11月9 日向原告以員工優惠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749,000 元，購買現代汽車（車輛型式HYUNDAI-IONIQ ，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，下稱系爭汽車）1 輛，原告並於同月10日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受領，系爭汽車原銷售價格為999,000 元，被告同意若於交車日起未滿一年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歸於消滅時，被告應需按其比例，補足原銷售價格與員工優惠價格，兩者之差價即86,986元。按民法第99條第1 項，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，查原告於107 年7 月6 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經原告合法通知，被告仍置若罔聞，且拒不履行，原告為維自身權益，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6,986元，及自107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被告辯稱系爭汽車係原告測試車、已行駛3,820 公里，且車身有損傷，故以優惠價販售云云，

顯示被告自認知悉並同意上開交易條件而向原告購買系爭汽車，則被告除得享有高達25萬元之員工優惠權利外，亦當依約如實履行其義務為是，豈有利益歸其享有，義務卻無庸履行之理。查系爭汽車係原告提供所屬員工得以優惠價格購買之員工福利，且以抽籤方式選取，中籤者得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該優惠價格並承受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，向原告購買系爭汽車，此為一般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均能輕易理解之道理，並無施加任何強制力可言。被告未有提出相當證明，逕以「…本人因主管施壓而親自簽署了汽車申購單，…」為由而拒絕給付優惠價差之陳述，顯然悖於事實，為事後拒絕給付優惠差額之託辭。至被告辯稱離職事由，乃斷章取義，混淆視聽，與本件爭點無關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汽車實際上為測試用之認證車，而非一般剛製造出廠新車，是原告引進此款油電〇〇〇區〇道路進行各種路況測試後，原告於106 年10月公告2 台油電測試認證車開放給全公司欲購買之同仁抽籤販售。系爭汽車實際車況經過行駛3,820 公里測試各種不同路況，故車身已有損傷為油箱蓋刮傷、右後輪拱刮傷、車身殘膠、右後車輪框凸起、左右兩邊尾燈掉漆、缺一副原廠晶片鑰匙，故以優惠價749,000 元販售，如同中古車第一年約25% 折舊價。即便被告因主管施壓而簽署了系爭汽車申購單，但所購車型非新車，實不屬原告自銷車契約中所規範之條件。又原告以將被告不當調職至南桃園工作為手段規避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規範，故被告為維護自身勞工權益，依勞基法規定主張可不經預告離職，並依法向原告申請非自願離職書及資遣費，然原告為規避勞基法而置之不理等語，以茲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從業人員勞動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交車表、車輛訂購合約書、汽車申購書、原告新竹店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
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34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買賣標的物即系爭汽車及其價金，因意思合致而於106 年11月1 日簽訂買賣契約即車輛訂購合約書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被告並於106 年11月2 日另簽立系爭汽車申購單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原告同意被告申購系爭車輛，其上承辦人欄內並註明「優惠250,000 元」等文字，且該汽車申購單備註欄第6 點復記載「申購汽車未滿一年即離職者…需繳回未到期之優惠」等文字，又原告已依約於106 年11月10日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，此有交車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。再查被告自107 年7 月1 日起即未上班，原告以被告無故曠職3 日以上，於107 年7 月5 日發函通知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並辦理離職手續，被告於107 年7 月6 日收受等節，有原告公司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6頁），被告並未爭執與原告間已無僱傭關係，僅爭執係伊依法不經預告終止與原告間之勞雇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可認被告確於107 年7 月6 日離職，則原告依據系爭汽車申購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繳回未到期之優惠86,986元（計算式：工作期間106 年11月10日至107 年7 月6 日共238 日，365 日－238 日＝127 日，250,000 ÷ 365 × 127 ＝86,986）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被告辯稱系爭汽車申購單係主管施壓簽署云云；然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之規定，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，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第7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

示而言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94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被告就其抗辯遭原告脅迫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就原告究係使用何種強暴、脅迫手段，使其於意思表示不自由情形下簽署系爭汽車申購書乙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實陳述，所提之LINE對話內容亦難認有何受脅迫之情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未出具任何證據以資為證，難認其就其主張之事項善盡證明之責。

（四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